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8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8时至9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险峰 电话：0512-80177265 传真：0512-8017725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在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